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N,N-二甲基 -1,3-二氨基丙烷 N,N-Dimethyl-1,3-diaminopropane
其它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藥物及殺蟲劑產物之中間物、界面活性劑及離子交換樹脂、環氧化物之治療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975-009-706 / 037-62109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吞食), 易燃液體第 3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 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火焰、驚嘆號、腐蝕
象徵符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 若與眼睛接觸, 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 立即脫掉;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N,N-二甲基 -1,3-二氨基丙烷 N,N-Dimethyl-1,3-diaminopropane
同義名稱：3-Aminopropyl)dimethylamine、3-(Dimethylamino)propanamine、alpha-Dimethylaminopropylamine、3-(Dimethylamino)propylamine、N,N-Dimethylpropylenediamine、N,N-Dimethyltrimethylenediamine、Dimethylaminopropylami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09-55-7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5-100%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處。
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
3. 若呼吸困難，由受過訓練且合格的人供給氧氣。
4.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3.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4. 銷毀受污染的鞋子。

眼睛接觸：

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食入：

1. 不可催吐。
2.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不可催吐或餵食任何流體。
3. 給予大量水或牛奶。
4. 若患者嘔吐，保持其頭部低於臀部以減低吸入危險。
5.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
6.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

6. 立即就醫。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生之提示：患者吸入時，建議給予氧氣。吞食時，建議食道鏡檢查，避免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
2. 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若發生火災，則屬於中度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
3. 遠離貯槽兩端。
4. 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應採取下列措施：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
5.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
6. 儲槽、運送軌道車或槽車之火災，撤離半徑為800公尺。
7. 除非能阻止溢漏，否則切勿嘗試滅火。
8. 勿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9. 在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用水霧大量噴灑。
10.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
11. 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戴A級氣密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2.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

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2. 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

1.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2. 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
3.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4.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少量溢漏：—

大量溢漏：—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
2. 若有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
3.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4. 避免激烈反應，將該物質加到水裡，切勿將水加到該物質。
5. 避免吸菸、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
6.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7.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
8.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9.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10. 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
11.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
12. 受污染衣物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
13.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
14.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15. 空容器內仍可能殘留爆炸性蒸氣。
16. 勿於容器上或其附近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
17. 避免衣服被化學物質弄濕吸附，因而接觸到皮膚。

儲存：

1. 使用塑膠桶或有襯墊之金屬容器儲存。
2.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及免於溢漏。
3. 與強酸、氧化劑分開儲存。
4. 禁止吸菸、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
5. 儲存溫度需低於 38°C。
6. 放置於認可的可燃性液體儲存區。
7. 保持容器密封。
8. 遠離不相容物質，並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
9.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
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使用任何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全罩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全罩型有機蒸氣濾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輔以分離式逃生設備。或是任何全罩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

1. 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

1. 防濺安全護目鏡。
2. 面罩。
3. 提供洗眼器及緊急沖淋設備。

皮膚及身體防護：

1. 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

當處理化學物品時應遵循一般的預防措施。

遠離食品、飲料和飼料。

立即除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畢後請清洗雙手。

避免和眼睛及皮膚接觸。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液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70℃
pH 值：溶液呈鹼性	沸點/沸點範圍：132℃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38℃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開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10 mmHg (30℃)	蒸氣密度：3.52 (空氣=1)
密度：0.810 (30℃)	溶解度：可溶於水。可溶於二甲基亞砷、乙醇、丙酮、醚、苯、有機溶劑。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氧化劑：反應劇烈。 2. 硝化纖維素：自燃。 3. 1,2-二氯乙烷：可能形成乙炔而劇烈爆炸。
應避免之狀況： 1. 避免接觸熱、火焰、火花和其他引火源。 2. 若接觸熱源，容器可能破裂或爆炸。 3. 遠離水源和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物、鹵化碳。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咳嗽、咳痰、氣喘、胸緊悶、窒息、疼痛、黏膜灼傷、呼吸困難、咳帶泡沫痰、發紺、頭昏眼花、角膜不適、視力模糊、畏光、頭痛。
急毒性： 吸入： - 若勞工暴露於平均 0.9 ppm 或以下的濃度，會降低數個肺功能測試結果，產生咳嗽、咳痰、氣喘、胸緊悶等症狀。 - 吸入腐蝕性物質可能導致呼吸道嚴重刺激，引起咳嗽、窒息、疼痛（包括鼻子、口腔及喉嚨）及黏膜灼傷等症狀。 - 若吸入足夠量，在暴露 5~72 小時後可能會造成肺水腫，症狀包括胸緊悶、呼吸困難、咳帶泡沫痰、發紺及頭昏眼花。 - 理學檢查發現可能會導致虛弱、脈搏加速、低血壓、血液濃縮及濕羅音等現象。 食入： - 腐蝕性物質可能造成立即疼痛和黏膜嚴重灼傷。 - 可能造成組織變色。 - 剛開始可能會造成吞嚥和說話有困難，後來則幾乎無法吞嚥或說話。 - 對於食道及腸胃道的效應可能由刺激到嚴重腐蝕。 - 可能引發會厭浮腫及休克。 皮膚接觸： - 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嚴重刺激、疼痛甚至可能灼傷。 眼睛接觸： - 直接接觸液體會造成眼睛嚴重損傷。 - 暴露於 30 ppm 的蒸氣濃度下，可能會造成勞工角膜不適、視力模糊、光暈、疼痛、畏光及頭痛；且部分勞工也曾出現角膜上皮水腫的現象。 LC50：— LD50：— 其它： LD 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870 mg/kg（大鼠，吞食）；600 μl/kg（兔子，皮膚）。 100 μg/24 hour(s)（兔子，皮膚）造成刺激。 5 mg（兔子，眼睛）造成中度刺激。

慢性或長期毒性：

1. 視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重複或長期暴露於腐蝕性物質可能會引起口腔發炎、潰瘍，也可能造成支氣管及腸胃道不適。
2. 其長期健康影響視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重複或長期皮膚、眼睛接觸腐蝕性物質可能會造成皮膚炎、結膜炎或與急性暴露相似的效應。
3. 視吞食濃度而定，重複吞食腐蝕性物質可能造成與急性暴露相似的效應。

生殖細胞變異原性：－

致癌性：

IARC：－

NTP：－

生殖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在合格場所處置及中和，可利用稀酸中和。
3. 須遵照容器所標示之防護措施進行除污，直至清除乾淨及完成廢棄。
4. 空容器可能仍具有化學危害/危險，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5. 若容器無法徹底清除乾淨或無法確定容器內是否還有殘留物，而且容器無法再儲存此相同物質，應破壞該容器並廢棄於合格掩埋場，以避免再次使用。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734

聯合國運輸名稱：液態胺，腐蝕性，易燃，未另作規定

運輸危害分類：8，3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是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與其他相對應的法規和文件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2、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網路查詢系統。 3、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安全資料表網路資料。 4、原廠供應商提供之SDS。 該文件主要以國內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提供SDS為主，原廠供應商SDS為輔。如遇到危害圖示不一時，請先以國內法條規定圖示作為優先。原文SDS翻譯成中文如有疏誤，請以原文SDS的為準。雇主應將此文件提供的訊息作為參考，並適時作出獨立的判斷，以確保正確使用並保護雇員的健康和安全。此信息並不提供擔保，並且任何與本材料安全數據表不一致性的產品用途，或與任何其他產品或工藝組合使用，都是用戶的責任	
製表單位	名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製表人	職稱：專員 姓名(簽章)：湯詠婕
製表日期	112/08/01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